

法規名稱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（以下簡稱產品）之回收銷毀作業，由該產品之製造、販賣、輸入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廠商）為之。
- 2 前項責任廠商應建立常態編組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回收及銷毀之啟動。
 - 二、第三條產品回收銷毀計畫之研擬、提交報備及執行。
 - 三、第五條之回收進度報告。
- 3 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產品回收原因發生時，召集相關人員研議回收銷毀程序之啟動及執行。

第 3 條

- 1 責任廠商執行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，應訂定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保存。
-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一、責任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回收產品之名稱、包裝、型態或其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。
 - 三、回收產品之批號、編號，或其他足資識別之日期、符號、圖誌或代號。
 - 四、回收產品之輸入、製造、進貨、出貨及庫存重量或容量。
 - 五、下游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緊急聯絡電話、出貨日期，與出貨產品之批號及其重量或容量。
 - 六、回收之原因。
 - 七、預定完成回收期限。
 - 八、回收產品保管地點，及負責保管之人員。
 - 九、回收產品之最終處置：
 - （一）採行消毒、改製或其他適當安全措施者，應載明所採用之措施方法與實施程序，及預定完成日期。
 - （二）銷毀者，應載明銷毀之方式與期限，及銷毀產品之重量或容量。
 - 十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。
- 3 責任廠商應將第一項之產品回收銷毀計畫，提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。

第 4 條

責任廠商對回收產品與其庫存品之置放，應與其他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有效區隔並明顯標示。

第 5 條

- 1 責任廠商應自回收啟動日起，至回收完成日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、方式，報告回收進度。
- 2 前項報告方式，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登錄回收進度。
- 3 第一項報告內容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問題產品之相關製品名稱、規格、有效日期。
 - 二、問題產品與其相關製品製造或進貨量、庫存量、下游回收量及退回上游量、售出下游量。
 - 三、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之日期及方式。
 - 四、下游廠商名稱、地址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。
- 4 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回收事由者，不適用第二項。

第 6 條

- 1 主管機關送達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之文件，得先以電子方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。
- 2 責任廠商或其代理人於前項電子系統閱覽時起，應依前條規定執行。

第 7 條

責任廠商就回收產品之銷毀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8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監督責任廠商執行產品之回收銷毀作業。
- 2 前項監督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指定責任廠商報告回收進度之頻率及方式。
 - 二、查核責任廠商回收程序之啟動。
 - 三、查核責任廠商依第三條所定計畫之執行情形，及第五條所定報告回收進度之內容正確性。
 - 四、查核責任廠商就其回收產品，完成最終處置之情形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第 9 條

責任廠商就產品回收銷毀之執行情序及內容，應作成完整紀錄，並以紙本或電子檔保存至少五年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